



全国海南歌曲创作比赛

· 马来西亚海南联合会文教组主办 ·

比赛规则：

1. 宗旨：提倡及推广本地海南歌曲及本地创作，进而传承与发扬海南乡音文化。
2. 参赛资格：开放予马来西亚公民参加，不分籍贯种族，不拘年龄性别。
3. 作品要求：歌词突显海南文化内涵，曲调具海南歌艺风情韵味。
4. 比赛方式：
 - a) 参赛歌曲必须以海南话演绎。
 - b) 参赛歌曲必须是原创作品，不接受改编或翻译歌曲。
 - c) 参赛作品数量不限，每首歌曲必须填写一份表格。
 - d) 每首作品须录制成光碟，连同曲词歌谱呈交主办当局，以利评审。
 - e) 演绎作品至少须配合一种乐器伴奏。
 - f) 所有参赛作品的版权属马来西亚海南联合会所有。
 - g) 入选作品将录制成光碟发行至全国；出版、发行与销售一概由主办当局全权处理。
5. 参赛办法：参赛表格可向各地海南会馆索取或从网站 www.hainan.org.my 下载，填妥后连同演绎光碟及歌谱一并寄交马来西亚海南联合会秘书处。
The Federation of Hainan Association Malaysia
Wisma Hainan, 112-114, 1st Floor Jalan Pudu 55100 Kuala Lumpur
Tel: 03-2070 4368 Fax: 03-2070 1861 email: info@hainan.org.my
6. 奖励：
首奖：奖金 1,000 令吉 + 奖状
次奖：奖金 750 令吉 + 奖状
三奖：奖金 500 令吉 + 奖状
优秀奖 7 名，每名奖金 250 令吉 + 奖状
7. 马来西亚海南联合会全体常委均不得参赛。
8. 若发生特殊情况，主办单位有权展延或取消比赛。
9. 主办单位有权不回应赛后任何异议。
10. 此项比赛规则如有未尽善处，主办单位有权修订之。

